

陆丰市财政局 陆丰市教育局 文件

陆财文〔2018〕20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 公用经费提标资金的通知

有关学校：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7〕468 号），现将 2018 年农村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资金下达各学校（详见附件）。

请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提高农村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3〕229 号）及有关文件规定，用于学生宿舍的水电费用，保洁、绿化、安保等日常维护费用，学生宿舍购置、更换、维修灯管、桌椅、床具、风扇等费用支出。不得用于财政供养人员的工资、津贴、福利和社会保障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支出等。



陆丰市2018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拨款明细表

单位：人·元

序号	学校	寄宿生人数 (根据2017秋教育事业统计)	补助金额	备注
合 计		311	80000	
1	八万中学	111	29000	
2	双坑中学	80	21000	
3	甲子中学附中	120	30000	

注：粤财教[2017]468号预拨8万元。